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锐丰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锐丰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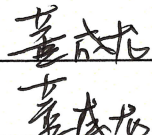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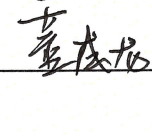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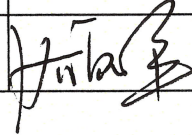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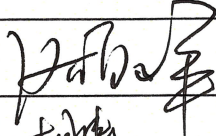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3187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b5bgr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锐丰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锐丰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T9A515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董成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董成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董成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QUM1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硕峰	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	BH01199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硕峰	审核	BH011990	
胡涛	报告全本	BH0529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QUM1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苏州锐丰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硕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信用编号 BH011990），主要编制人员张硕峰（信用编号 BH011990）、胡涛（信用编号 BH052944）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锐丰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568-89-01-7725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81 号 2 号房		
地理坐标	(31 度 26 分 29.12 秒, 120 度 55 分 42.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5〕34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68（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分析见下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和颗粒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本项目有毒有害及易
			无需设置

	险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	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2025年2月24日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2、《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昆政复〔2019〕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43号，2023年6月8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号文批复同意。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 发展愿景：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大城市；国际知名的产业科创名城；衔接沪苏的重要战略支点；江南特质的绿色宜居城市。			

	发展目标：到2035年率先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城市。 区域协调发展：构建“东接、西融、北联、南协”的区域联动格局。 向东接轨上海，以花桥国际商务城为引领、强化与陆家镇协同发展，当好苏州全面对接上海“桥头堡”。向西融入苏州主城，以昆山高新区为支撑、强化与巴城镇协同发展，打造苏州市域一体化发展科创强引擎。向北联动太仓，以昆山开发区为龙头，强化与张浦镇、周市镇、千灯镇协同发展，共同打造苏州先进制造增长极。向南协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以昆山旅游度假区为主体，推进锦溪镇、淀山湖镇、周庄镇一体化发展，打造江南文化样板区。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市耕地保有量 139.3153 平方千米（20.89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3.5027 平方千米（18.5254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7.7531 平方千米（7.1630 万亩）。 ③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66.3212 平方千米（69.9482 万亩）。 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利用：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严格保护以农田、水系为主体的江南水乡生态本底，分类划定生态空间，锚固城市生态基底，构建“七横、四纵”的生态廊道。 “七横”：主要包括苏昆太高速公路生态防护廊道、杨林塘生态景观廊道、阳澄湖-庙泾河-太仓塘生态景观廊道、京沪高速铁路生态景观廊道、吴淞江生态景观廊道、苏沪高速公路生态防护廊道、同周公路生态旅游廊道。 “四纵”：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生态防护廊道、张家港-小虞河-大直港生态旅游廊道、金鸡河-青阳港-千灯浦生态旅游廊道、夏驾河生态景观廊道。 产业发展布局： 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筑现代产业发展“六个一”体系，形成“2+6+X”新兴产业布局。 “2”：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 “6”：新显示、新智造、新医疗、新能源、新材料、新数字六个战略性新兴产业。
--	---

	“X”：先进计算、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元宇宙等一批先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81 号 2 号房，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占地属于工矿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开发建设用地。 二、与《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其规划总面积为 20.47 平方公里，居住用地共 95.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4%，主要分布于陆扬生活组团、运湖生活组团。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5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7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共 25.8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01%。工业用地共 755.8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58.77%，主要为城北路以北、迎宾路以南的传统产业片区和迎宾路以北、杨林塘以南的新型产业集聚区。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81 号 2 号房，租赁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属于迎宾路以南的传统产业片区，根据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三、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 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
--	--

	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传统产业升级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环境风险水平可控，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 2.2、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 2003 年对 A 区进行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2006 年工业区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加了 B、C 区，总面积为 44 平方公里），2008 年对 A 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对 B 区和 C 区开展了规划环评；2010 年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 号），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 117.7km²）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2015 年 8 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批复环审〔2015〕187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震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td><td>本项目位于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震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	本项目位于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震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	本项目位于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					

		服务业 7 大产业。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等行业，无燃煤锅炉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用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四、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 号，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与本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昆山高科技工业园 1997 年 12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54 号)批准成立。2006 年 4 月 15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35 号）批准，报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2010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 号），核准面积为 7.86 平方公里。2013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117.7 平方公里，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原环境保护部出具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 号)。2022 年,你单位组织开展本次跟踪评价，跟踪评价范围与《规划》范围一致。高新区规划形成“一核	/	/

		一轴三块十园”产业发展格局。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截至 2021 年,高新区共有生产型企业 1531 家,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生物医药、金属制品等行业。《报告书》调查了《规划》实施情况及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分析了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梳理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规划环评的环境质量现状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提出了《规划》后续实施的优化调整建议和整改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基本到位,对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对规划后续实施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跟踪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	二、从总体上看,高新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规划范围与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存在空间重叠,区内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区域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臭氧超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现状工业用地面积已突破规划规模,还存在大量二类工业用地和少量三类工业用地,高新区仍需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排放量超出原规划环评预测总量,再生水回用率未达上一轮规划环评要求,工居混杂现象仍然存在。因此,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核意见,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废水、废气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后续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在高新区内平衡。	相符
	3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	相符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高新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建设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农田等区域内。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 _{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5.5微克/立方米,吴淞江、娄江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皇仓泾、汉浦塘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项目建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6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企业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7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废气拟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产生的	相符

		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少量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	相符								
9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相符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苏环审〔2023〕43 号）中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项目</td><td>准入内容</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td><td>相符</td></tr></table>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	相符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	相符									

		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3、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4、生物医药：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限制引进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41.5hm ² ，生态绿地 1476.3hm ² ，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2、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1626hm ² ，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它任何建设不得占用。3、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区分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园区规划水域、生态绿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	相符
		1、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传统模具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升级为主，淘汰落后工艺，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业升级。2、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以居住、商务研发为主，鼓励数字融合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刺激性异味气体的企业，新建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污染。3、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鼓励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融合产业，限制大量排放氯化氢的产业。	本项目所在地属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 _{2.5} ≤25.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 微克/立方米，臭氧≤158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5 年，皇沧泾、娄江、汉浦塘、小虞河、太仓塘（浏河）、同心河、团结河、樾河（张家港河）达Ⅳ类标准值，吴淞江、青阳港、杨林塘、界浦河Ⅲ类标准值，杨林塘达到Ⅱ类标准值。③声环境达到《声环	1、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	相符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 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 2、总量控制：①规划 2030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149.37 吨/年，烟粉尘 84.47 吨/年，VOCs83.844 吨/年。氯化氢 26.586 吨/年，硫酸雾 21.06 吨/年。②规划 2030 年高新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405.68 吨/年，氨氮 70.25 吨/年，总磷 7.025 吨/年，总氮 212.45 吨/年。铜 0.0826 吨/年，镍 0.0406 吨/年，六价铬 0.0019 吨/年，锌 0.0222 吨/年，总铬 0.0097 吨/年，氰化物 0.0079 吨/年。 3、其他要求：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质量底线。 2、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水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高新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70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849.16 公顷。2、高新区用水总量上线 10501.5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08 吨/万元。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利用清洁能源电能，不高于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5.83km。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			

	903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337 号）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约 1.83km。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内生态功能下降。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昆山市境内 10 个国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60%。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为大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改善措施，通过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 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同时根据《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昆政发〔2024〕29 号），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到 2025 年，全市 PM_{2.5}浓度保持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
--	---

	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昆山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消耗，年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5 年能源消耗情况表 <table><tr><th>能源种类</th><th>计量单位</th><th>年消耗实物量</th><th>折标系数</th><th>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th></tr><tr><td>电</td><td>万 kwh</td><td>50</td><td>1.229</td><td>61.45</td></tr><tr><td>水</td><td>万吨</td><td>0.273</td><td>1.896</td><td>0.52</td></tr><tr><td colspan="4">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td><td>61.97</td></tr></table>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均不属于以上文件禁止准入、许可准入或需特别管理措施事项。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准入指标</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产业禁止准入</td><td>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td></tr><tr><td>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化工类项目。</td></tr></table>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 kwh	50	1.229	61.45	水	万吨	0.273	1.896	0.52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61.97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 kwh	50	1.229	61.45																									
水	万吨	0.273	1.896	0.52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61.97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不涉及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不涉及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不涉及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不涉及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不涉及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不涉及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不涉及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不涉及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例如：用于汽车塑料内饰件、小家电塑料件等），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不涉及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不涉及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不涉及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不涉及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不涉及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行为不属于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

	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周边数百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新、从严执行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及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对照见表 1-8 和表 1-9。 表 1-8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td><td>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 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	本项目为塑料制	符合

风险 防控	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品加工，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将按 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租赁厂区已取得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49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物排放管控	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等，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7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相符

表 1-11 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	(1)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2）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2）本项目要建立以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	（1）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用电量为50万度/年。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

	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用。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等地方行业政策所要求禁止或淘汰的产业。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项目距离淀山湖最近直线距离约 28.5 公里，距离太湖最近直线距离约 49 公里，也不在岸线控制范围内，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4.与《江苏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td><td>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评价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相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采用贮存库存放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	相符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见下。

表 1-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物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险固废采用密封袋包装，存放于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体收集；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 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 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 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锐丰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81 号 2 号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塑料制品（例如：用于汽车塑料内饰件、小家电塑料件等）50 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产品及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例如：用于汽车塑料内饰件、小家电塑料件等）	50 万件	3000h

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68m ²	包括注塑区、仓库、办公区等
贮运工程	贮存	仓库区	8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
		模具存放区	120m ²	用于存放模具
	运输		原料及产品由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80t/a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2250t/a	
	排水	生活污水	384t/a	由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接管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确保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堆放于生产车间一角，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3m ² ，危废仓库约 5m ²	“零”排放

3、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参数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400T	3	每台注塑机配套 1 个烘料桶、1 台模温机和 1 套进料系统		
		1250T	2			
		650T	1			
		470T	3			
		160T	4			
		130T	5			
		350T	4			
		850T	2			
		200T	4			
		530T	2			
2	混料机	非标	2	/		
3	烤箱	30KW	3	/		
4	粉碎机	20KW、40KW	2	/		
5	冷却塔	循环量 150T/h	1	/		
6	空压机	ED-30FC	1	/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100	10	袋装	国内、汽车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50	5	袋装	国内、汽车
	PA66 塑料粒子	聚酰胺树脂	30	3	袋装	国内、汽车
	润滑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 98%、抗氧化剂 1.5%、防锈添加剂 0.4%、抗泡沫添加剂 0.1%	0.36	0.18	桶装	国内、汽车

	模具	Fe、C	500 套	50 套	堆放	国内、汽车
表 2-5 物质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	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			可燃	无资料	
ABS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可燃	无资料	
聚酰胺树脂	密度 1.15g/cm ³ 、熔点 252℃。脆化温度-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可燃	无毒	
润滑油	无色透明油液，极轻微溶剂气味，密度 0.765（25℃），不溶于水，闪点（开口）>100℃			可燃	无资料	

5、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定员 20 人，食物外购，生活用水按照人均 80L/d 考虑，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80t/a。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运行过程中主要通过热量蒸发带走，项目配备 1 台循环水量为 150t/h 冷却塔，冷却塔年蒸发量约为循环水量为 0.5%，则冷却用水量为 2250t/a，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除藻剂等物质，通过不断添加自来水达到水质的循环改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企业应对冷却水塔内水质进行自行监测（1 次/年），当水质不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中表 2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时，则需安装符合该标准要求的循环冷却水零排污处理设施，若不具备安装条件，应及时更换冷却塔。

(2) 排水

厂区内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a，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量不足时及时添加，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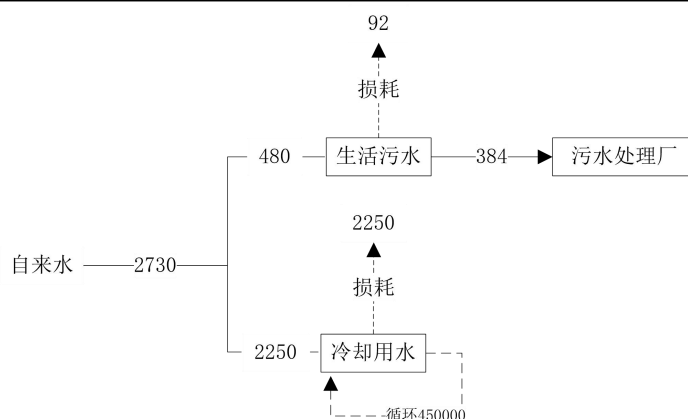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定员 20 人，餐食外购，不在厂内住宿。

7、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

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81 号 2 号房，租赁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区西侧为莫家路，南侧为苏州千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苏州威仕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迎宾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青年公寓，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163m，具体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4。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 2 号房进行生产，2 号房为 L 型构造，2 号房西侧区域为四层建筑，东侧区域为 1 层建筑，本项目租赁厂房区域为一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6129.17m²，本项目租赁 1 楼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2168m²，具体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厂区具体建筑情况和厂区内厂房租赁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厂区内建（构）筑物一览表

幢号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高度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1 号房	61.49	61.49	1	3.5	二级	丙类
2 号房	3533	6129.17	4（局部 1 层）	4 层区域总高度 14m，1 层区域高度 7m	二级	丙类
3 号房	187.65	562.94	3	10.5m	二级	丙类

表 2-7 厂区厂房租赁情况一览表

幢号	租赁情况
1 号房	门卫配电房
2 号房	苏州锐丰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晶太阳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创奕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号房	昆山领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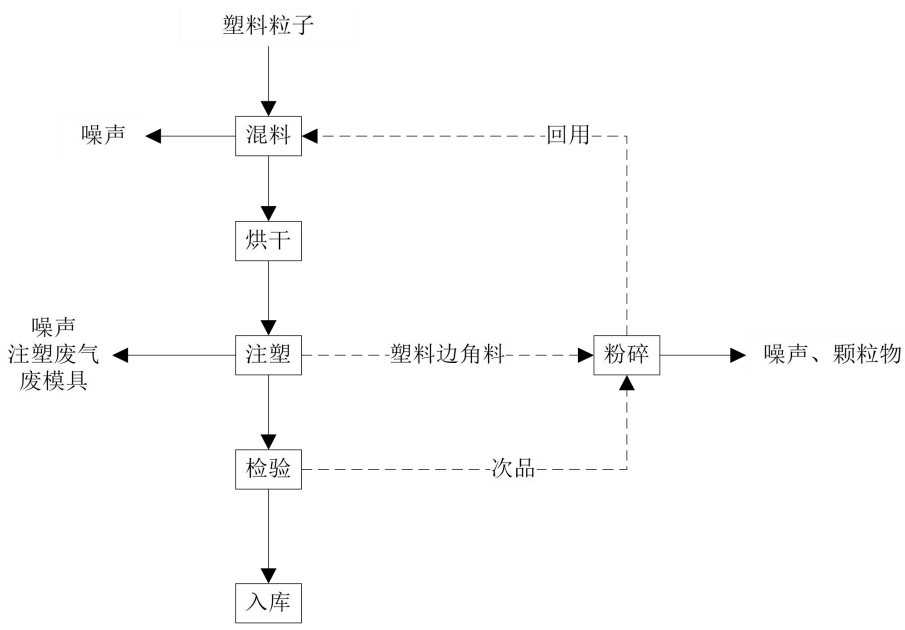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pre> graph TD A[塑料粒子] --> B[混料] B --> C[烘干] C --> D[注塑] D --> E[检验] E --> F[入库] B -- 噪声 --> B1[噪声] D -- 噪声 --> D1[噪声] D -- 注塑废气 --> D2[注塑废气] D -- 废模具 --> D3[废模具] D -- 塑料边角料 --> G[粉碎] E -- 次品 --> G G -- 噪声、颗粒物 --> G1[噪声、颗粒物] G -- 回用 --> B </pre> 生产工艺简述： （1）混料：外购塑料粒子与粉碎后回用的塑料粒子经混料机混合均匀，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2）注塑：外购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进料系统投加到烘料桶或烤箱进行烘干去除水分，其中烤箱针对单次注塑塑料粒子用量低于 50kg，烘料桶针对单次塑料粒子用量大于 50kg，烘料温度均为 60℃（采用电加热），然后通过管道抽送至注塑机挤出系统内，采用电加热把塑料粒子加热达到熔融状态（其中 PP 塑料、ABS 塑料、PA66 塑料加热温度分别为：190℃、220℃、255℃，低于其热分解温度），然后由螺杆高压射入模具（外购或客户提供，模具委外维修，损坏严重的模具报废处理）的模腔内，模具内布设有冷却水管，间接冷却产品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量不足时及时添加，不外排，注塑产生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此工段会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噪声和废模具。 （3）检验：经检验合格即可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次品经粉碎后回用。 （4）粉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颗粒物。 （5）其他：注塑机需定期保养更换润滑油，润滑油更换时间较短，润滑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极少，可不予考虑，此过程会产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	--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配套设施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原料脱包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注塑	废模具	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注塑机保养	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昆山顺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 2 号房进行生产，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污水管网合格、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厂区共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责任主体为昆山顺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₂ 浓度下降 11.1%，NO₂ 浓度下降 14.7%，PM₁₀ 浓度下降 9.6%，O₃ 评价值下降 4.7%，PM_{2.5} 浓度持平，CO 评价值持平。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2	160	101	超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2024 年昆山市的 O₃ 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其余污染物均可达标。根据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1）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1）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推广重点行业低碳技术，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措施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2）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

	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3）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4）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5）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Ⅲ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
--	--

	（2）《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昆政发〔2024〕29号）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保持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苏州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 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④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⑤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⑥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⑦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主要湖泊水质
--	--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6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区域声环境 2024 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昆山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厂房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名称	X	Y			
	青年公寓	103	-129	西南	163	约 300 人
	新凯花园 打工楼	110	-270	西南	287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莫家路 181 号 2 号房，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6、电磁辐射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冷却塔内循环冷却水水质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中表2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3	
			TN		40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COD	mg/L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4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项目		允许值	
《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		表 2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	pH（25℃）		6.8~9.5	
			浊度/NTU		≤30	
			钙硬度+总碱度（以CaCO ₃ 计）/（mg/L）		≤1100 ^a	
			总 Fe/（mg/L）		≤2.0	
			Cl ⁻ /（mg/L）		≤1000 ^b	
a 适用于自然浓缩运行。若在加酸系统，则钙硬度（以 CaCO ₃ 计）一般不超过 1800 mg/L。						
b 当流速、换热器形式、检修周期、安装形式等适宜的情况下，可酌情放宽 Cl ⁻ 指标，一						

般不超过 5000 mg/L。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烯腈、苯系物（说明：由于乙苯无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增加苯系物作为其表征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 筒高度 m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 准	60	/	15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 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氨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2000（无 量纲）	/	15	排气筒
注：1,3-丁二烯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6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表 9 标准	4			
颗粒物		1.0			
甲苯		0.8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15			
苯系物		0.4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0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考核因子：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 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 水	生活污水量	384	0	384	384	
	COD	0.1344	0	0.1344	0.0104	
	SS	0.0768	0	0.0768	0.0035	
	NH ₃ -N	0.0115	0	0.0115	0.0005	
	TN	0.0154	0	0.0154	0.0035	

废气	TP		0.0012	0	0.0012	0.0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37	0.393	0.044	
		丙烯腈	0.0023	0.00207	0.00023	
		苯乙烯	0.05139	0.04625	0.00514	
		1,3-丁二烯	0.0034	0.00302	0.00038	
		甲苯	0.00153	0.00138	0.00015	
		乙苯	0.0036	0.00324	0.00036	
		氨	0.00729	0	0.0072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9	0	0.049	
		丙烯腈	0.0003	0	0.0003	
		1,3-丁二烯	0.0004	0	0.0004	
		苯系物	苯乙烯	0.00571	0	0.00571
			甲苯	0.00017	0	0.00017
			乙苯	0.0004	0	0.0004
			合计	0.00628	0	0.00628
		氨	0.00081	0	0.00081	
		颗粒物	0.0077	0	0.0077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86	0.393	0.093	
		丙烯腈	0.0026	0.00207	0.00053	
		1,3-丁二烯	0.0038	0.00302	0.00078	
		苯系物	苯乙烯	0.0571	0.04625	0.01085
			甲苯	0.0017	0.00138	0.00032
			乙苯	0.004	0.00324	0.00076
			合计	0.0628	0.05087	0.01193
		氨	0.0081	0	0.0081	
		颗粒物	0.0077	0	0.0077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废模具		3.0	3.0	0	
	废润滑油		0.35	0.35	0	
	废包装桶		0.05	0.05	0	
	废活性炭		4.593	4.593	0	
	生活垃圾		3.0	3.0	0	

2、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0.093 吨/年、颗粒物 0.0077 吨/年，项目所需非甲烷总烃 0.186 吨/年、颗粒物 0.0154 吨/年均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备库中平衡，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振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和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注塑废气拟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废气产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m ³	工艺	效 率%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 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437	7.5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0.75	0.015	0.044	3000
	丙烯腈	0.0023	0.04			0.004	0.00008	0.00023	
	苯乙烯	0.05139	0.85			0.085	0.0017	0.00514	
	1,3-丁二 烯	0.0034	0.065			0.0065	0.00013	0.00038	
	甲苯	0.00153	0.025			0.0025	0.00005	0.00015	
	乙苯	0.0036	0.06			0.006	0.00012	0.00036	
	氨	0.00729	0.1215		0	0.1215	0.00243	0.00729	
生产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0.049	/	/	/	/	0.01633	0.049	3000
	丙烯腈	0.0003	/	/	/	/	0.0001	0.0003	
	1,3-丁二 烯	0.0004	/	/	/	/	0.00013	0.0004	
	苯 系 物	苯 乙 烯	/	/	/	/	0.0019	0.00571	
		甲 苯	/	/	/	/	0.00006	0.00017	
		乙 苯	/	/	/	/	0.00013	0.0004	
		合 计	/	/	/	/	0.0021	0.00628	
	氨	0.00081	/	/	/	/	0.00027	0.00081	
	颗粒物	0.0077	/	/	/	/	0.00257	0.0077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粉碎后回用，经注塑后的产品量和原料用量基本一致，塑料粒子年用量合计为 18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0 \times 2.7 / 1000 = 0.486 \text{t/a}$ ，企业拟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486 \times 90\% = 0.437 \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活性炭去除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37 \times (1 - 90\%) = 0.044 \text{t/a}$ （0.015kg/h），风机风量为 $20000 \text{m}^3/\text{h}$ ，则排放浓度为 0.75mg/m^3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标排放。 ②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 本项目使用 ABS 塑料粒子注塑时还会挥发出少量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 郭蓓蕾, 崔家玲, 华正江, 分析测试学报[J], 2008,27(10):1995-1098) 中的实验数据, ABS 塑料中残留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 1142.0mg/kg、残留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残留乙苯单体含量 79.6mg/kg, ABS 塑料中游离 1,3-丁二烯和丙烯腈比例为 3:2, 因此, 1,3-丁二烯单体含量为 76.95mg/kg, 因此, 丙烯腈产生量为 $50 \times 51.3 / 1000000 = 0.0026 \text{t/a}$、苯乙烯产生量为 $50 \times 1142 / 1000000 = 0.0571 \text{t/a}$、1,3-丁二烯产生量为 $50 \times 76.95 / 1000000 = 0.0038 \text{t/a}$、甲苯产生量为 $50 \times 33.2 / 1000000 = 0.0017 \text{t/a}$, 乙苯产生量为 $50 \times 79.6 / 1000000 = 0.0040 \text{t/a}$。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PA66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氨。参考文献《聚酰胺 (PA) 工程塑料, 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等, PA 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氨, 其中非甲烷总烃占 90%, 氨占 1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注塑工艺排污系数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粉碎后回用, 经注塑后的产品量和原料用量基本一致, 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30t/a, 则氨的产生量约为 $30 \times 2.7 \times 10\% / 1000 = 0.0081 \text{t/a}$。 企业拟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机风量 200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去除效率以 90%计。 丙烯腈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26 \times 90\% = 0.0023 \text{t/a}$,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丙烯腈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3 \times (1-90\%) = 0.00023 \text{t/a}$ (0.00008kg/h), 丙烯腈排放浓度为 0.004mg/m³。 1,3-丁二烯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38 \times 90\% = 0.0034 \text{t/a}$, 1,3-丁二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8 \times (1-90\%) = 0.00038 \text{t/a}$ (0.00013kg/h), 1,3-丁二烯排放浓度为 0.0065mg/m³。 苯乙烯有组织收集量为 $0.0571 \times 90\% = 0.05139 \text{t/a}$,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71t/a,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39 \times (1-90\%) = 0.00514 \text{t/a}$ (0.0017kg/h), 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085mg/m³。 甲苯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17 \times 90\% = 0.00153 \text{t/a}$, 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7t/a, 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3 \times (1-90\%) = 0.00015 \text{t/a}$ (0.00005kg/h), 甲苯排放浓度为 0.0025mg/m³。 乙苯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4 \times 90\% = 0.0036 \text{t/a}$, 乙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乙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6 \times (1-90\%) = 0.00036 \text{t/a}$ (0.00012kg/h), 乙苯排放浓度为 0.006mg/m³。

氨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81 \times 90\% = 0.00729\text{t/a}$ ，乙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1t/a ，由于氨极性较强，活性炭不易吸附氨气，因此，本次以处理效率为 0 计，则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29t/a (0.00243kg/h)，氨排放浓度为 0.1215mg/m^3 。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因子：甲苯、乙苯、苯乙烯均属于苯系物，因此苯系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28t/a ，排放速率为 0.0021kg/h 。

③颗粒物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企业估算此部分废料合计为 18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塑料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克/吨原料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25 \times 18 / 1000000 = 0.0077\text{t/a}$ ，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³/h)		
排气筒	东经 120.92863	北纬 31.44126	15.0	0.4	25	20000	非甲烷总烃	0.015
							丙烯腈	0.00008
							苯乙烯	0.0017
							1,3-丁二烯	0.00013
							甲苯	0.00005
							乙苯	0.00012
							氨	0.00243

(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考虑活性炭吸附失效的最不利情况，事故持续时间以 1h 计，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失效	非甲烷总烃	7.5	0.15	1	1	立即停机检查
		丙烯腈	0.04	0.0008	1	1	
		苯乙烯	0.85	0.017	1	1	
		1,3-丁二烯	0.065	0.0013	1	1	
		甲苯	0.025	0.0005	1	1	

		乙苯	0.06	0.0012	1	1	
		氨	0.1215	0.0243	1	1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废气设备运行台账，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3）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单位边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丙烯腈、苯系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排气筒进出口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4）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

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形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属于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之一，活性炭吸附技术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中，是一种技术成熟、高效和经济的废气处理方式，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从废气处理方式上是可行、可靠的。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距地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要求：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所在厂房高度为 14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15m）大于厂房高度，符合要求。

③风量核算

企业共有 30 台注塑机，采用矩形金属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瓶口四周有边集气罩计算公式为：

$$Q=3600(10X^2+F)V_x$$

Q——风量，m³/h

F——罩口面积，m²；集气罩设计平均尺寸为 0.6m×0.6m，则 F=0.36m²；其投影可明显覆盖废气发生源处。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12m。

V_x——距罩口 Xm 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 0.25~1.27，m/s（V_x 取 0.3m/s）。

经计算可知，据上计算得知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544m³/h，经计算本项目所需风量约 1632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次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较为合理。

④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动态吸附量取 10%，单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为 1050kg，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合计为 2100kg，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6.75mg/m³，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运行时间为 10h/d，经计算，T≈156 天，企业年工作 300 天，则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次/年，废活性炭（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4.593t/a。

⑤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表 4-5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名称	参数	
箱体尺寸（长*宽*高）	（3200*1500*2400）mm	（3200*1500*24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活性炭容重	0.45-0.55g/cm³	0.45-0.55g/cm³
一次装填量	1.05t	1.05t
更换频次	2 次/年	2 次/年
风量	20000m³/h	
气体流速	<0.6m/s	

（5）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异味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氨，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见下表。

表 4-6 与臭气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嗅觉感受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行业类别，本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 0~1 级，折合臭气浓度为 10~23（无量纲），臭气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苯系物、颗粒物、氨、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小，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企业边界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丙烯腈、苯系物企业边界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氨、臭气浓度企业边界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清扫，无拖地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 等。

（1）废水产排放情况

冷却水：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塔内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除藻剂等物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为了解冷却塔内水质状况，企业应对冷却水塔内水质进行自行监测（1 次/年），当水质不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中表 2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时，则需安装

GB/T44325-2024 中推荐的循环冷却水零排污处理设施，若不具备安装条件，应及时更换冷却塔。

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20 人，食物外购。生活用水按照人均 80L/d 考虑，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38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 等。

本项目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产生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7 水污染物产生和接管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350	0.1344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50	0.1344	0.0104
		SS	200	0.0768		200	0.0768	0.0035
		NH ₃ -N	30	0.0115		30	0.0115	0.0005
		TN	40	0.0154		40	0.0154	0.0035
		TP	3	0.0012		3	0.0012	0.0001

(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中部，汉浦塘和曹里浜交汇处、长江北路西侧的梅家桥村附近，服务范围是：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总处理能力为 19.6 万 m³/d，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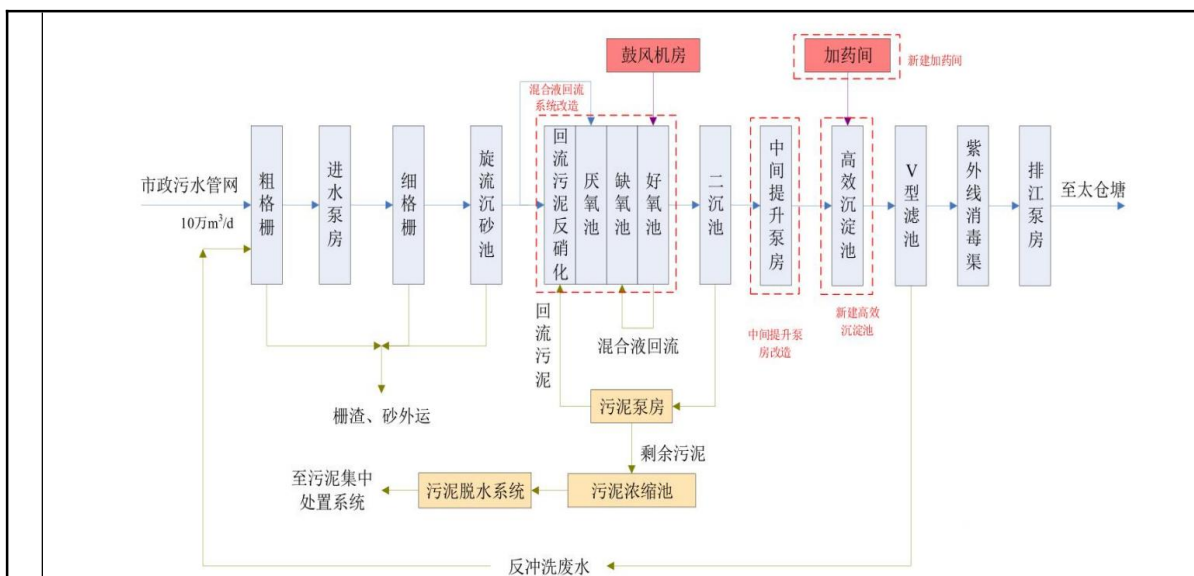


图 4-1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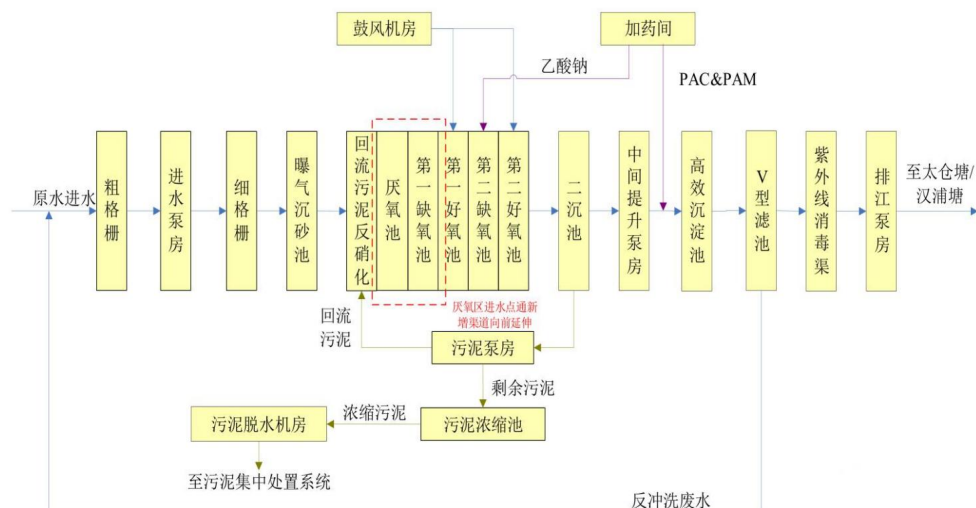


图 4-2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接管废水只含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水质较为简单，可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根据统计昆山市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4 年国控企业废水排放明细日报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约为 15 万 t/d~17.9 万 t/d，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9.6 万 t/d，尚有至少 1.7 万 t/d 的剩余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t/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8%，从水量角度分析，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租赁厂房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东经 120.92762	北纬 31.441404	0.0384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TN	10
									NH ₃ -N	1.5 (3) *
									TP	0.3
									pH	6~9 (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	/
		COD	350	0.000448	0.1344
		SS	200	0.000256	0.0768
		NH ₃ -N	30	0.000038	0.0115
		TN	40	0.000051	0.0154
		TP	3	0.000004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	/
		COD	350	0.000448	0.2016
		SS	200	0.000256	0.1152
		NH ₃ -N	30	0.000038	0.0173
		TN	40	0.000051	0.0230
		TP	3	0.000004	0.0017

（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属于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和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的污水管道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粉碎机）、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粉碎机、废气设备等机械噪声，单台设备噪声级为 70~80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设备	1	10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垫、隔声棚、距离衰减	10h
2	冷却塔	1	5	1	75		10h
3	空压机	1	0	1	75		10h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所在厂房东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30	90	厂房隔声、高噪声	-20	29	1	E:17 S:29 W:20 N:43	E:54.4 S:49.8 W:53.0 N:46.4	10h	E:15 S:15 W:15 N:15	E:39.4 S:34.8 W:38.0 N:31.4	1
2		混料	2	78		-34	29	1	E:34 S:29 W:3	E:36.4 S:37.8 W:57.	10h	E:15 S:15 W:15	E:21.4 S:22.8 W:42.	1

		机			设备 加装 减振 底座、 距离 衰减、 绿化 措施等				N:43	5 N:34.4		N:15	5 N:19.4	
3		粉碎 机	2	78		-3 4	3 2	1	E:34 S:32 W:3 N:40	E:36.4 S:36.9 W:57.5 N:35.0	10 h	E:15 S:15 W:15 N:15	E:21.4 S:21.9 W:42.5 N:20.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所在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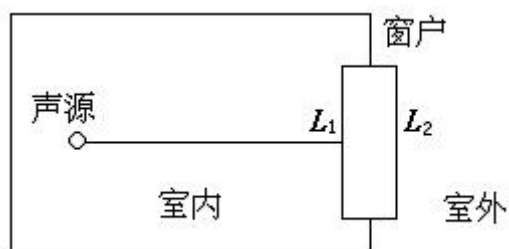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在厂界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项目	厂界的噪声等效声级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2.6	37.9	23.8	24.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类别。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脱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注塑过程中模具报废产生的废模具、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注塑机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固废产生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原料脱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05t/a，注塑过程中模具报废产生的废模具 3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危险固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4.593t/a，注塑机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0.35t/a，废包装桶 0.05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0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脱包	固态	塑料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铁	3.0	√	/	
3	废润滑油	注塑机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35	√	/	
4	废包装桶	注塑机保养	固态	铁、桶内壁吸附的润滑油	0.0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593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	3.0	√	/	
---	------	--------	----	---------	-----	---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脱包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05
2	废模具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铁	/	/	SW17	900-001-S17	3.0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注塑机保养	液态	润滑油	名录鉴别	T, I	HW08	900-217-08	0.35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注塑机保养	固态	铁、桶内壁吸附的润滑油	名录鉴别	T, I	HW08	900-249-08	0.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名录鉴别	T	HW49	900-039-49	4.593
6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塑料	/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0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9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2 次/年	T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5	注塑机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次/年	T, I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注塑机保养	固态	铁、桶内壁吸附的润滑油	润滑油	1 次/年	T, I	

(4) 固废产生、利用、处置情况分析

本评价重点对项目的分类、处理措施进行分析，明确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的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脱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05	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
2	废模具	注塑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3.0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4.59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润滑油	注塑机保养	危险固废	900-217-08	0.35		--
5	废包装桶	注塑机保养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5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固废	900-001-S62 900-002-S62	3.0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5)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3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每年计划转运 2 次，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每年计划转运 1 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实时最大库存分别为 2.297t、0.35t、0.05t，合计 2.697t，危废贮存密度以 0.8t/m³ 计，贮存高度按 1m 计，占地面积约 3.37m²，本项目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面积拟设置 5m²，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0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5m ²	袋装	4.593t/a	2.297t	<60 天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35t/a	0.35t	<60 天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5t/a	0.05t	<60天
根据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中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在二楼仓库内，采用防火板材或铁丝网建设危废仓库，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属于贮存设施--贮存库，按照贮存库的要求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调派清运车辆运输，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车辆拉运，运输途中可能会由于运输量太大、路途颠簸导致生活垃圾散乱，散落后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可能会被汽车碾压至土壤中进而导致土壤污染，也可能随风进入河流导致河流污染，因此尽量在运输前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止其散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持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途中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或散落，泄漏或散落的危废可能会污染邻近的土壤，严重时会进行河流导致地表水的污染，因此运输车辆尽量选用厢式车辆运输危废，且危废运输车辆上配备处理泄漏物料的应急物资，如洗液棉、沙土、铁铲、空桶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7) 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焚烧或填埋。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合法的安全、环保手续，安全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分析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选址的可行性。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意向，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也可参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所列危废处置单位。详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57889576、13773143912	收集、贮存 HW02（除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HW04（除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HW05、HW06（除 900-401-06、900-402-06 900-403-06、900-404-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35、HW37、HW49、HW50（限昆山市范围），处置量 5000t/a；
2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53713855、13776185665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 物(HW49,仅限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处置量 19800t/a;
(8)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I、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II、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般性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小于10吨，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属于登记管理类，此外，企业				

危废仓库设置单独仓库内，属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贮存库类别。			
贮存库的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B、固体废物贮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以及结合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危废仓库	厂区门口	
3		危废贮存设施外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5	危废标签	

(9)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 年]第 13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

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周围居民及其他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10）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1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主要为储存过程中外溢或混放导致环境污染、引发火灾导致环境污染、运输途中散落导致环境污染，为了预防和减缓影响，特提出以下要求：一般固废存储量不宜过多，且存储时间不宜过长；按成分进行分类、分区存放，禁止混

放；运输前采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止物体散落。危险固废管理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存储不当引发火灾导致环境污染，针对以上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危废仓库加强通风；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等。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固体废物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A.1，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仅做简要分析。

（1）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污水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污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污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车间地面硬化处理，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极小。

（2）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

1) 源头控制：对原辅材料存储区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定期巡查，检查破损泄漏。

2) 过程防控：根据分区防渗的原则，将危废仓库、润滑油存放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一般防渗区域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铺设水泥。

3) 跟踪监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定期对厂区内的土壤进行质量监测，一般每 3 年开展 1 次检测工作。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3。

表 4-23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危废仓库、润滑油存放区	重点防渗区	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t)	q/Q
1	润滑油	0.18	2500	0.000072
2	废润滑油	0.35	50	0.007
3	废包装桶	0.05	50	0.001
4	废活性炭	2.297	50	0.04594
合计				0.054012

由上表可以看出， q/Q 值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

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爆炸事故。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严禁出现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现象发生。

②确保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并交由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

③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的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厂区危废仓库将做到：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监控设施；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基础地面必须防渗。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防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锐丰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区	(昆山)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92843	纬度	31.4414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暂存于原料仓库，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破损或因员工操作不当误撞造成的泄漏，可能对壤和水体造成污染；保存不当或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事故，对厂区员工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产生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防范措施： a、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b、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储存，有不同的消防措施。 c、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 ②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危险化学品的自我防范措施、危险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 ③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管理： a、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严禁出现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现象发生。 b、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 c、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不具有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单位边界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甲苯、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丙烯腈、苯系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苯乙炔、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其中危废仓库、润滑油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对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转，可燃物品区加强管理，避免泄漏、火灾事故发生。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操作人员上岗前须进行专业技能及安全培训，并熟练掌握现场急救知识及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2、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①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②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③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①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企业可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6、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增强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情况、排污监督和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

	行台账、活性炭定期更换台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93	/	0.093	+0.093
	丙烯腈	/	/	/	0.00053	/	0.00053	+0.00053
	1,3-丁二烯	/	/	/	0.00078	/	0.00078	+0.00078
	苯系物	苯乙 烯	/	/	0.01085	/	0.01085	+0.01085
		甲苯	/	/	0.00032	/	0.00032	+0.00032
		乙苯	/	/	0.00076	/	0.00076	+0.00076
		合计	/	/	0.01193	/	0.01193	+0.01193
	氨	/	/	/	0.0081		0.0081	+0.0081
	颗粒物	/	/	/	0.0077	/	0.0077	+0.0077
废水	COD	/	/	/	0.1344	/	0.1344	+0.1344
	SS	/	/	/	0.0768	/	0.0768	+0.0768
	NH ₃ -N	/	/	/	0.0115	/	0.0115	+0.0115
	TN	/	/	/	0.0154	/	0.0154	+0.0154
	TP	/	/	/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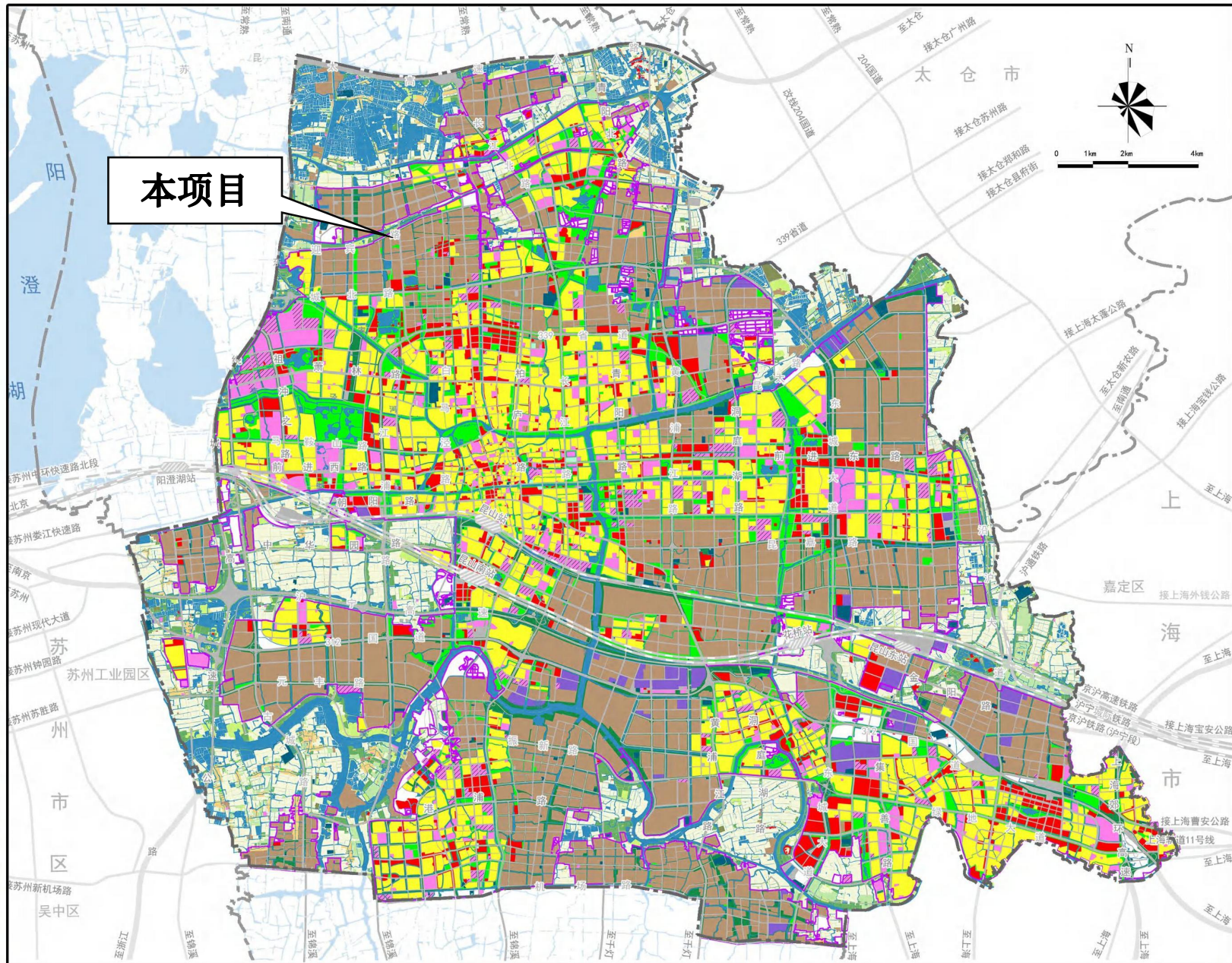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	废模具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593	/	4.593	+4.593
	废润滑油	/	/	/	0.35	/	0.35	+0.35
	废包装桶	/	/	/	0.05	/	0.05	+0.05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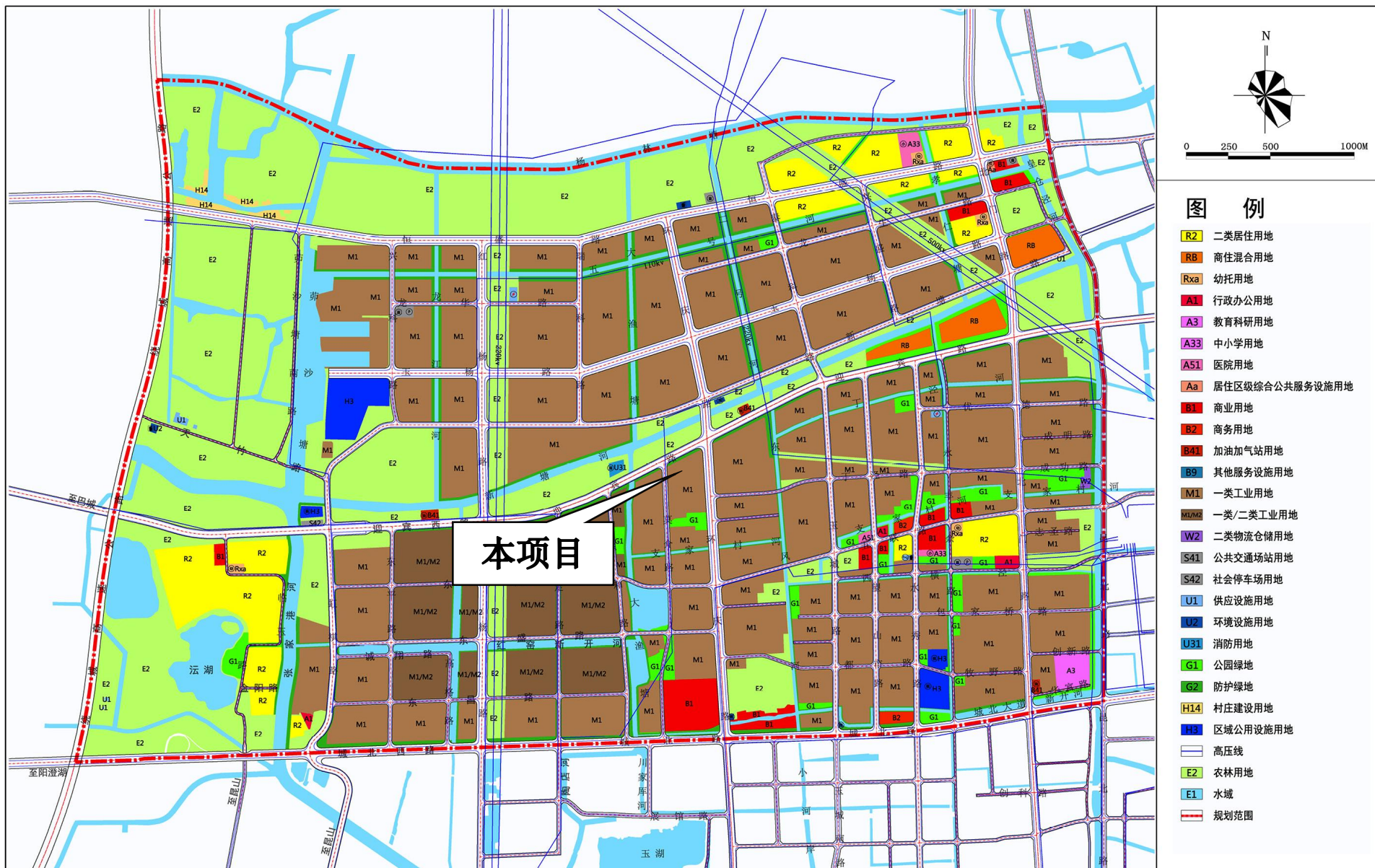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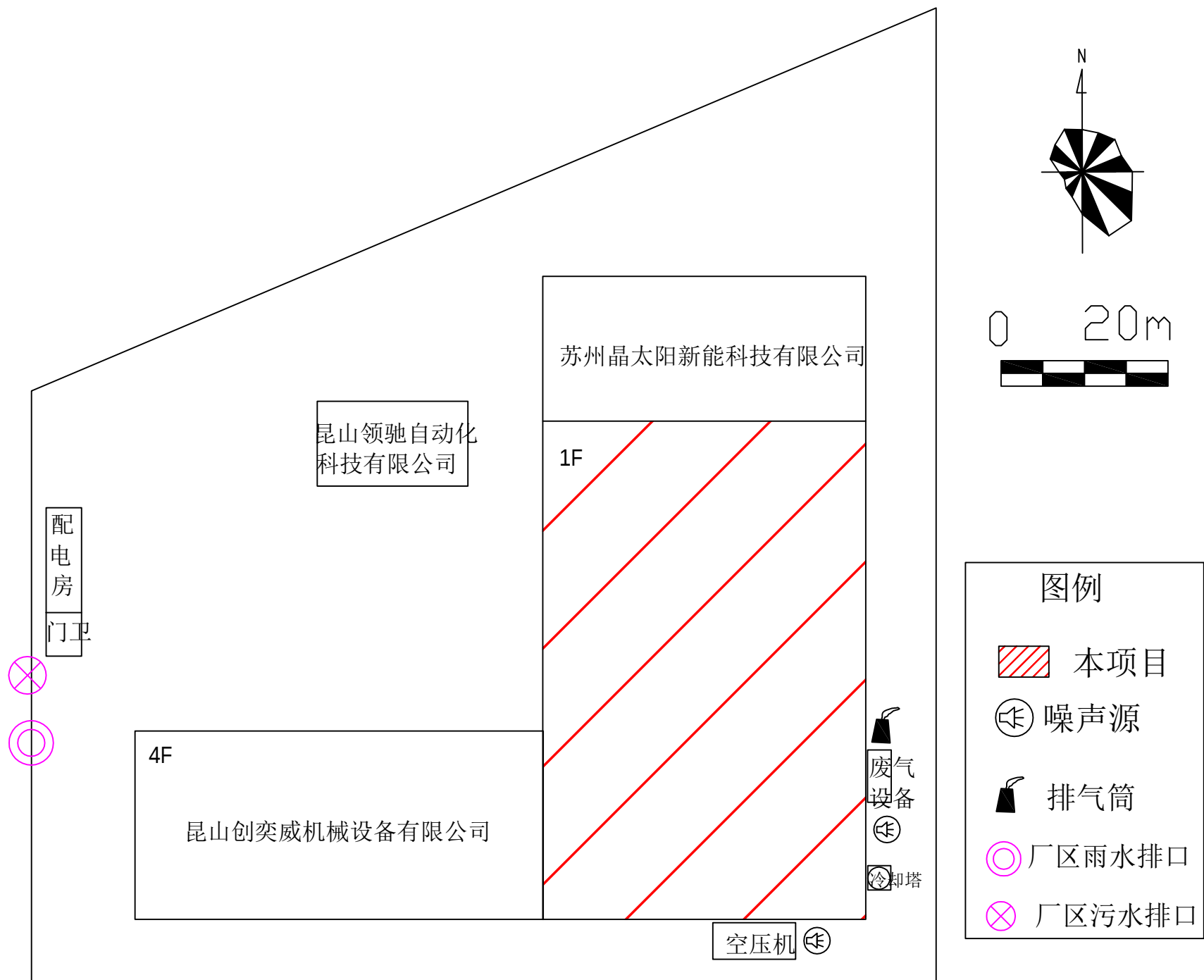
0 2km 4km 6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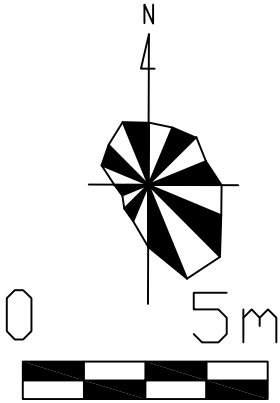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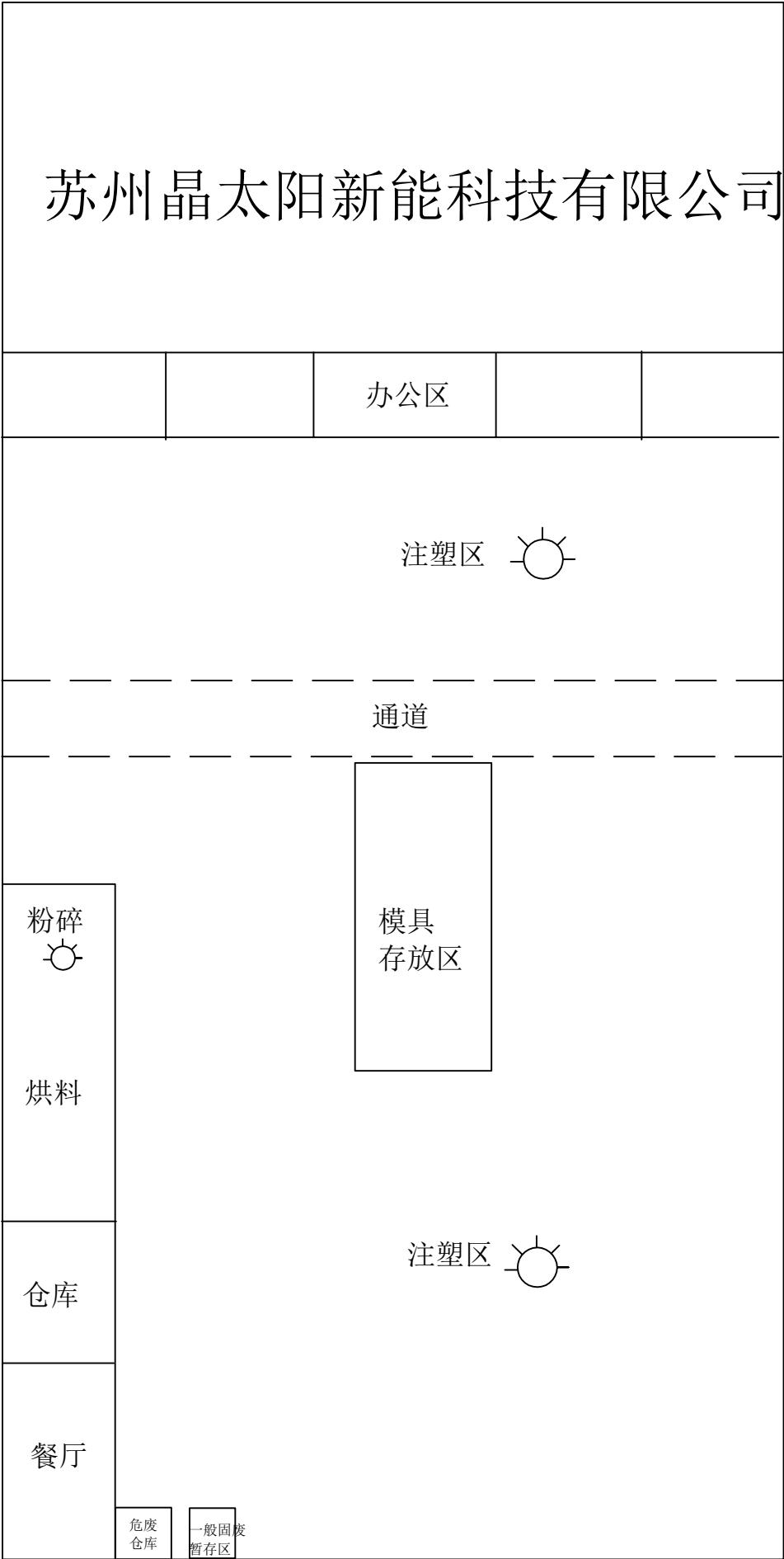
附图2：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3：项目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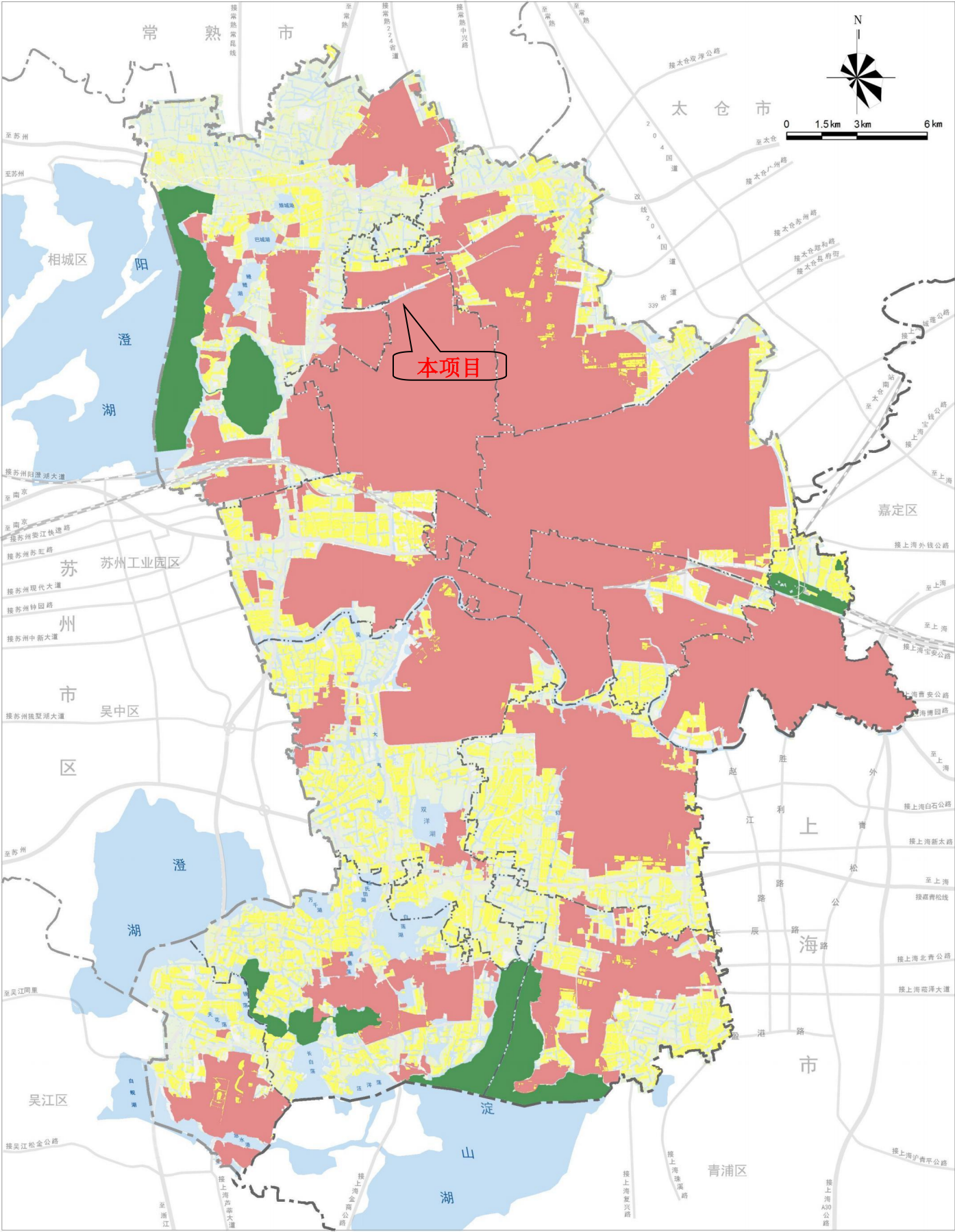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6 车间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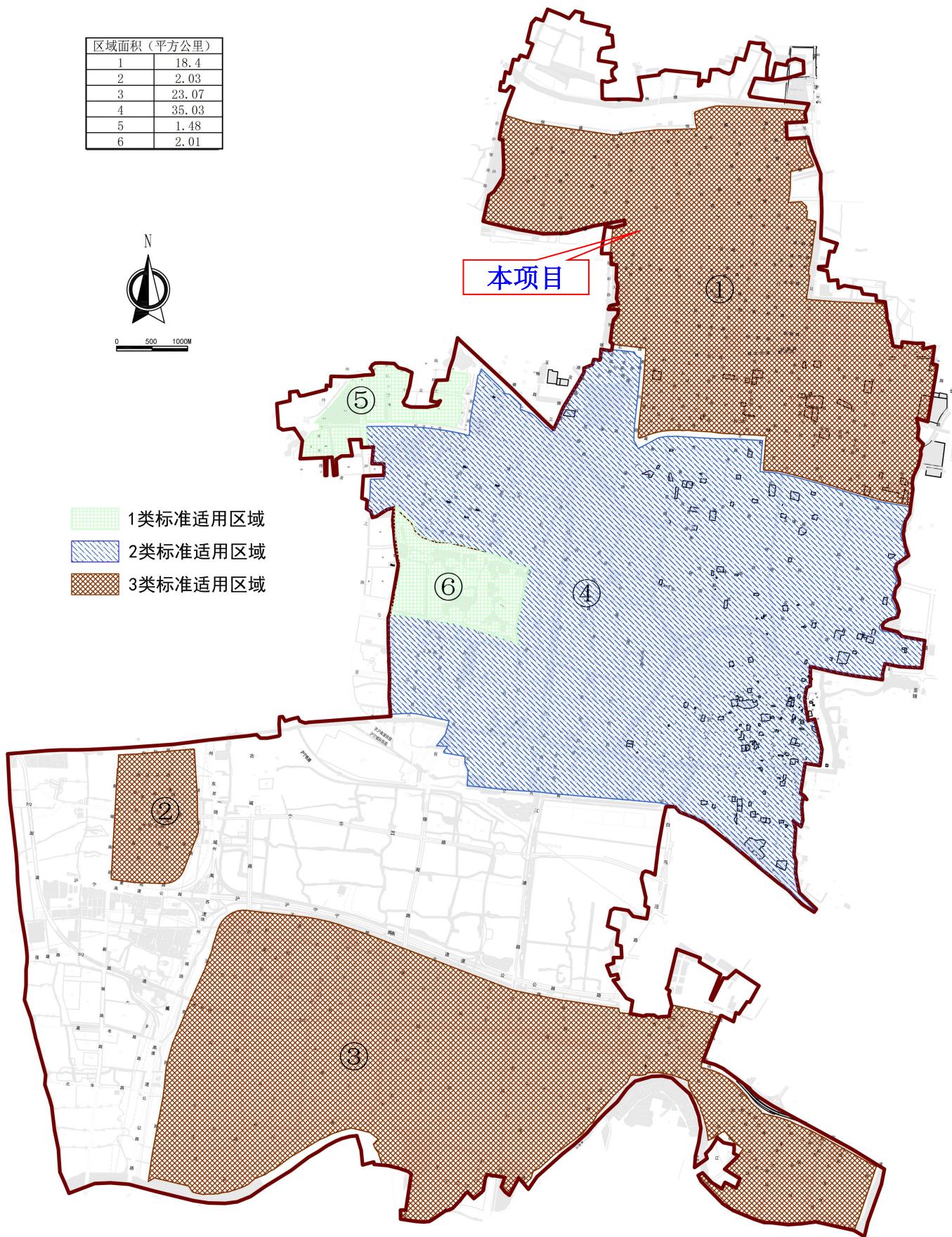
-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省界
 - 市界
 - 镇界

附图 7 昆山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1	18.4
2	2.03
3	23.07
4	35.03
5	1.48
6	2.01



- 1类标准适用区域
- 2类标准适用区域
- 3类标准适用区域



附图 8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置图